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铜陵市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科〔2020〕5号

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商务局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市〔2020〕79号）精神，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的优势，推动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紧密结合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坚持服务农民、市场导向、重心下沉、汇聚众力，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优势，充分利用我市网络、数据、技术、知识等资源条件，以县区为单位，以乡村为落脚点，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铜陵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

选择枞阳县先行试点示范，并争取尽可能纳入省和国家试点，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试点示范建设任务，探索形成一批符合我市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到2025年底，实现主要农业县区全覆盖，农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产品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基本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出村进城便捷高效。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农产品生产体系建设行动。建立健全市场信息反馈机制，针对农产品市场运行趋势和消费需求特点，强化数据分析挖掘，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制定销售计划，精准安排生产经营，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扩大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推进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产品生产、价格、市场、电商等涉农大数据建设，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共享和应用，强化数据分析挖掘，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农产品产地设施建设行动。因地制宜采用宽带、光纤、移动网络等多种形式，推动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农业生产、加工等区域，满足农业用网需求。加强蔬菜、水果、茶叶、畜禽、水产品等产品产地预冷、分等分级、初深加工、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主体建设相关设施，推进共享共用，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生产条件建设，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行动。充分利用快递物流、邮政、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广快递企业驻村设点、集中收寄、直配专线、电商融合等多种服务农业模式，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快递进村”，提升农村快递网络覆盖率和快递农业融合度。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做好销地与产地冷链衔接。推进城乡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开辟冰鲜、冷冻畜禽及果蔬产品专卖区等。鼓励农产品物流技术创新，推广可循环使用的标准化包装，提高农产品包装保鲜技术水平。加强与沪苏浙农批市场、电商平台、生活商超等对接合作，共建长三角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农产品网销体系建设行动。鼓励引导“铜官乐”等本市农业电商平台做大做强并向乡村延伸，加大与淘宝、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力度，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三品一标”农产品入驻平台，扩大销售。鼓励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邮乐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购等电商平台牵头联合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带动小农户，开展生产、加工、仓储、品牌、认证等服务，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品质把控，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做好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县级中心站运营服务，发挥乡镇、村级站点功能，统筹开展加工包装、物流仓储、网店运营、商标注册、营销推广、小额信贷等服务，满足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结合实际，推动在县城、市区设立绿色优质农产品直销中心，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销售农产品，探索创新多样化、多层次农产品优质优价网络销售新模式。（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港航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网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动。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对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管理。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推进铜陵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品牌培育功能，积极探索利用网络传播新渠道，培育一批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叫得响有影响力的铜陵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严格生产过程管控，推进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倾力打造铜陵“新八宝”产品，进一步扩大“三品一标”农产品网上销售。依托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平台，加大知名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高铜陵农产品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强农产品品牌监管，强化网销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造等侵权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港航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行动。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电商企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进铜陵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各环节标准研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标准体系。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贯实施，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推进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网络应用技能培训行动。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等培训资源,开展农产品电商、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农民手机应用技能等公益性培训,提高农民获取信息、管理生产和网络销售能力。支持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参加农村电商就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各类电商企业、服务机构、职业教育机构建立专业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开设农业农村电商专业课程,开展市场化专业培训,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鼓励各类企业开发服务“三农”的手机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开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行动。鼓励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和返乡人才开拓农业农村业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各大中专院校建设农村互联网创新创业实训基地,鼓励各县区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电商产业园等,为农业农村电商发展提供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等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多元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因地制宜出台引导政策，培育引进一批运营水平高、创新意识强、带动作用大的市场主体，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拓展线上业务，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特别是小农户、贫困户生产适合网络销售的优质特色农产品，通过多种形式上网销售。（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开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做好跟踪评估，形成推进合力。主要农业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不断创新政策和资金支持形式，并把推进贫困村农产品上行作为重要内容，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加快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全面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将“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确保工程建设取得实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部门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现代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冷链物流等渠道，加大财政、用地等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电信企业推出有针对性的资费优惠方案。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保险费补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贴等多种形式，支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落实好涉农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保障。完善落实基层创业就业人员支撑服务，加强农村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港航集团、人行铜陵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中国银保监会铜陵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宣传发布“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相关政策措施，激发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积极性，总结推广宣传典型经验，积极营造浓厚氛围。

（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